

SHSP

BSZN-2024/0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办事指南



2024-09-26 发布

2024-11-01 实施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发布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本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事项代码：311001528000

分项名称：

1. 一、二、三类汽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2. 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3. 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4. 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5. 机动车维修业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
6. 机动车维修业户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第九条 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第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 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

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二）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 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1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 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件1），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

（一）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四）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六）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的，其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先完成备案**。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附送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二）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三）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的承诺书。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备案经营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备案经营项目范围内。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3.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6年1月26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5月14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第五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条件。具体条件中的专业标准、技术规范可以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需要从事客运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需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提出申请;需要从事危险货物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运输管理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市鼓励发展以便利、快捷为特点,以机动车常见故障排除和养护为主要内容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以下简称机动车快修)。机动车快修应当符合本市汽车快修企业技术条件。

本市中心城区内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的机动车快修,不再新设机动车专项维修点。

4. 《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
5. 《摩托车维修开业条件》(GB/T 18189)
6. 《汽车快修企业技术条件》(DB31/T 343)
7.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

8. 《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第2部分：数据采集技术要求》（JT/T 1132.2）

9. 《汽车举升机》（JT/T 155）

10. 《汽车喷烤漆房》（JT/T 324）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1. 主体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 备案权限：

（1）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实际经营地在黄浦、徐汇、长宁、静安、普陀、虹口、杨浦等区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浦东新区以及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等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际经营地在本辖区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范围内除外）。

（2）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实际经营地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二）备案内容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三）法律效力

1. 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4. 汽车快修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维护、汽车小修、汽车美容装潢等作业，禁止从事拆卸分解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驱动桥总成、车身、仪表台作业，未经专业培训不得从事混合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维修。

（四）备案对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五、备案条件

（一）一、二、三类汽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有“机动车维修”或者“汽车维修”等项目。

2.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符合《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2023）规定的设施、设备和人员：

场地设施具体条件可见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第2、3页，设备、人员具体条件可见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设备明细表》《从业人员名册》等。

3.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

具体条件可见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管理制度目录表》。

4.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1）一、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应建立并实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废油、废液、废气、废水、废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存放、有效处理和保护环境整洁的管理制度；应明确界定有害物质存储区域，隔离、控制措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应根据经营业务明确其产生的废弃物和有害垃圾类别；建立并实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集中收集、分类存放、有效处理和保护环境整洁的管理制度；应明确界定有害物质存储区域，隔离、控制措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5.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2) 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3)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4) 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二) 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有“摩托车维修”项目。

2.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符合《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2008）规定的设施、设备和人员：

场地设施具体条件可见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第2、3页，设备、人员具体条件可见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设备明细表》《从业人员名册》等。

3.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

具体条件可见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管理制度目录表》。

4.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摩托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其收集、存放和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规定。

(三) 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有“机动车维修”或者“汽车维修”等项目。

2.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符合《汽车快修企业技术条件》（DB31/T 343）规定的设施、设备和人员：

场地设施具体条件可见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第2、3页，设备、人员具体条件可见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设备明细表》《从业人员名册》等。

3.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

具体条件可见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管理制度目录表》。

4.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四) 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有“机动车维修”或者“汽车维修”

等项目。

2.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参照《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规定配备的设施、设备和人员:

场地设施具体条件可见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第2、3页,设备、人员具体条件可见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设备明细表》《从业人员名册》等。

3.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

具体条件可见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管理制度目录表》。

4.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1) 一、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应建立并实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废油、废液、废气、废水、废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存放、有效处理和保护环境整洁的管理制度;应明确界定有害物质存储区域,隔离、控制措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 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应根据经营业务明确其产生的废弃物和有害垃圾类别;建立并实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集中收集、分类存放、有效处理和保护环境整洁的管理制度;应明确界定有害物质存储区域,隔离、控制措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五) 机动车维修业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营业执照》需先行变更。

(六) 机动车维修业户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

机动车维修业户需要终止经营或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在终止经营或减少经营范围前30日办理备案。

六、备案数量

本市中心城区内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的机动车快修,不再新设机动车专项维修点。

七、申请材料

(一) 形式标准

1. 办理方式分为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

2. 线下办理形式标准:

- (1) 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 (2) 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 (3) 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线上办理形式标准：

(1) 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内容如实填写或上传相关信息（线上提交资料以系统为准）；

(2) 申请资料可通过扫描或拍照形式上传，上传文档格式为word、pdf、jpg格式；上传资料有原件的必须上传原件，无原件的，复印件必须保证电子文档清晰可识读。

(二) 行政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1. 一、二、三类汽车维修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一、二类摩托车维修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		纸质	申请人自填	1. 按规定填写完整，且与所附材料内容一致； 2.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	公安部门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 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 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营业执照		1	纸质	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可免于提交, 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厂房、场地(含停车场地)产权证明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证明(无产权证应提交房屋主管部门的证明); 4. 快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所在地实际不经营的, 无需提交。
5	厂房、场地(含停车场地)租赁协议	1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实有效; 2. 租赁期限不少于1年; 3.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原件核对后退回; 5. 自有场地的无需提交; 6. 快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所在地实际不经营的, 无需提交。
6	厂房、场地(含业务接待室、停车场地等)平面布局示意图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申请事项; 2. 真实有效; 3. 平面布局示意图标示清晰; 4. 快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所在地实际不经营的, 无需提交。

7	《设备明细表》及检测、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符合申请事项； 2. 真实有效； 3.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检测、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应为法定检定机构出具； 5. 外协设备需提供合同书； 6. 快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所在地实际不经营的，无需提交。
8	《从业人员名册》及证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真实有效； 2. 人员齐全且符合规定要求； 3.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部分岗位人员需提供学历证明、机动车驾驶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培训证明等； 5. 快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所在地实际不经营的，无需提交。
9	《管理制度目录表》及主要管理制度文本	1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真实有效； 2. 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管理制度齐全且符合规定要求。

2. 机动车维修业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		纸质	申请人自填	1. 按规定填写完整，且与所附材料内容一致； 2.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	公安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 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 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	纸质	市场监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机动车维修业户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备案表》	1		纸质	申请人自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实有效; 2.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1	纸质	公安部门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身份证明”指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等； 4. 线下办理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5. 通过“一网通办”线上申请的，无须提交。
---	---------------	--	---	----	------	---

（三）申请文书名称

1. 一、二、三类汽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2. 机动车维修业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3. 机动车维修业户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备案表》

八、备案期限

（一）受理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

（二）办理期限：

1. 法定期限：未规定。

2. 承诺期限：

（1）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中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10 个工作日；

(2) 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中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二、三类汽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机动车维修业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机动车维修业户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当场决定。

九、备案证件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告知书》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备案机关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
2. 获得备案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备案机关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条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备案的权利。
3. 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备案机关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行政备案机关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提供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
2. 补正材料义务。有义务及时补送行政备案机关依法要求的补正材料。
3. 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备案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十二、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1. 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大厅1-7号窗口

2. 网上受理

<http://zwdt.sh.gov.cn/zwdtSW/index.do>

(二) 接收时间

窗口接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法定节假日及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下午除外）

十三、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地址：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大厅1-7号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21) 23099230、(021) 12345

(三)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

邮政编码：200025

十四、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受理地址：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大厅9号窗口。

(二) 电话投诉

(021) 12345

(三) 网上投诉

<http://www.jtw.sh.gov.cn> “互动平台-网上投诉”栏。

(四)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

邮政编码：200125

十五、办理方式

（一）新办（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1. 适用一般程序。

（1）业务描述

1) 审查环节：申请人向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后，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对提供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交由市交通委审核；市交通委经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由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送达备案告知书。

2)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实地核查。

（2）适用情形

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中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

2. 适用当场决定。

（1）业务描述

1) 审查环节：申请人向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后，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

2) 审查方式：书面核查。

（2）适用情形

1) 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中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

2) 二、三类汽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3) 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4) 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5) 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二）依申请变更

适用当场决定。

1. 业务描述

(1) 审查环节：申请人向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后，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

(2) 审查方式：书面核查。

2. 适用情形

机动车维修业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

(三) 终止经营

适用当场决定。

1. 业务描述

(1) 审查环节：申请人向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后，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

(2) 审查方式：书面核查。

2. 适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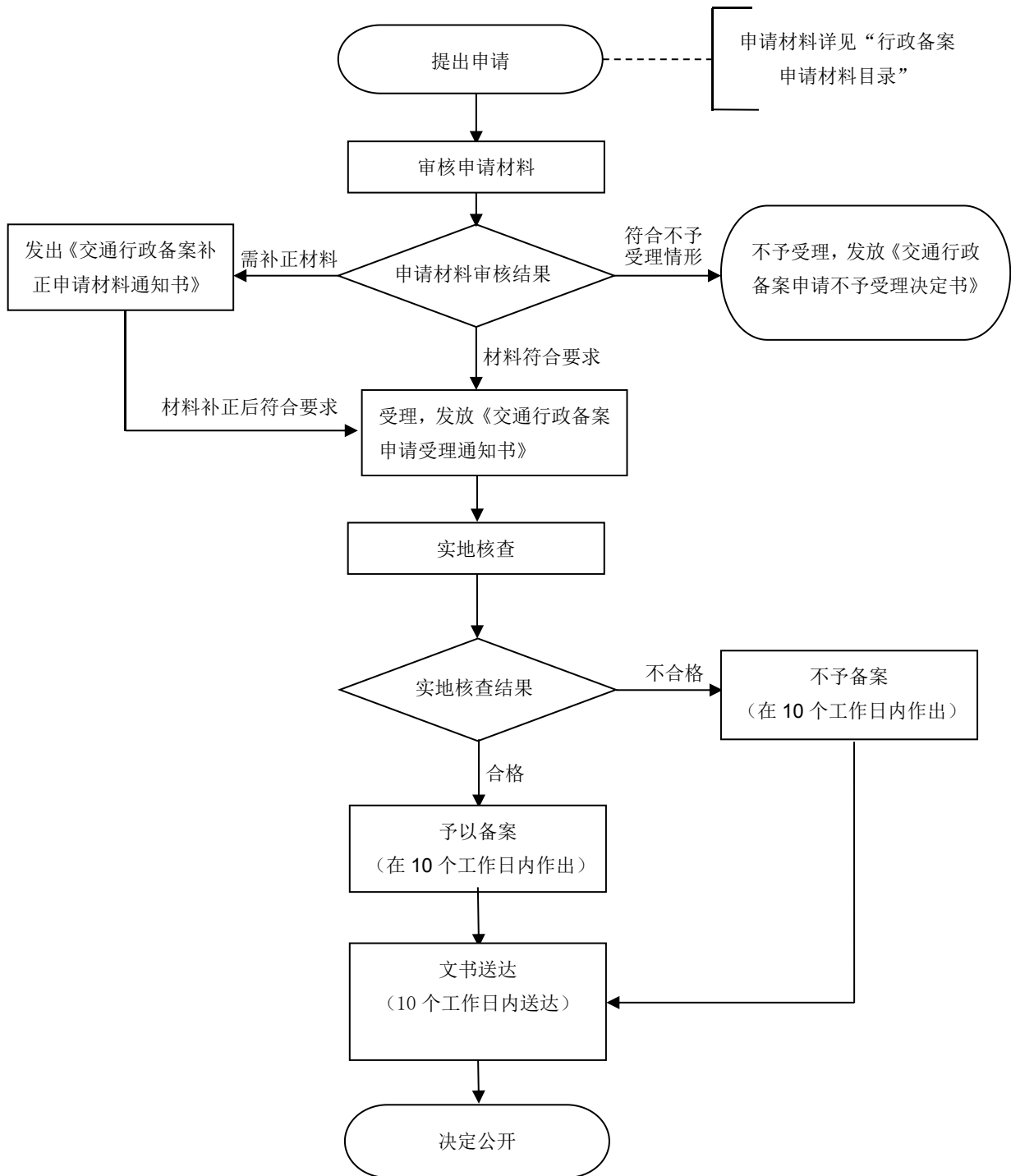
机动车维修业户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

十六、决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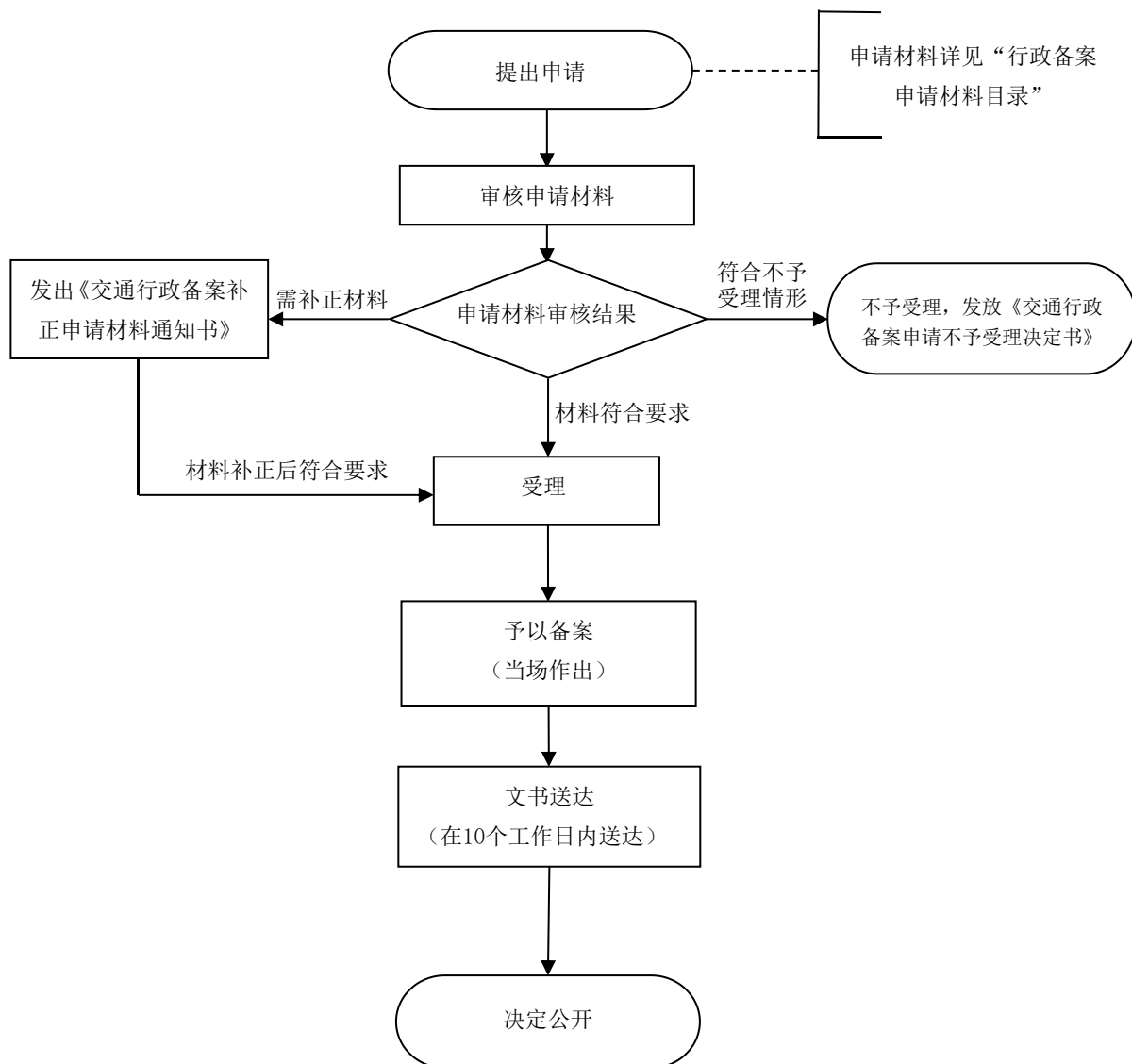
自予以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www.jtw.sh.gov.cn/>）上公开。

附录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中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办事流程示意图



一类汽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中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二、三类汽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机动车维修业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机动车维修业户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的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录 2

行政备案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 一、二、三类汽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地址变更）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2. 机动车维修业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3. 机动车维修业户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备案表》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首次备案 □备案变更)

经营者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编号			
注册地址		(区) 街道(镇、乡) 路 号						
经营地址		(区) 街道(镇、乡) 路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个体不填写此项)		姓名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手机		电子邮箱/传真				
主要负责人 (个体填写经营者, 企业填写法人任命的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电子邮箱/传真				
经济性质	□内资 □外资 (国别) □个体			经营类型	□综合修理 □特约维修 □连锁经营			
经营范围	业务类型	□汽车维修		□摩托车维修		□其他机动车维修		
	业户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项目种类	一类	□大中型客车维修 □大型货车维修 □小型车维修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可多选)			□二级维护		
	二类	□大中型客车维修 □大型货车维修 □小型车维修 (可多选)			□电动汽车维修 □燃气汽车维修			
	三类	□汽车快修 □综合小修 □发动机维修 □车身维修 □电气系统维修 (□电动汽车维修) □自动变速器维修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汽车润滑与养护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曲轴修磨 □气缸镗磨 □散热器维修 □空调维修 □汽车美容装潢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可多选)						
□自有场地 □租赁场地		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场地总面积		m ²	
接待室	m ²	停车场	m ²	生产厂房 (从事多个经营项目应 不小于单一经营项目面积 累加值)		m ²	m ²	
<p>本经营者声明:</p> <p>1.熟悉现行有效的与机动车维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知晓备案要求和经营业务条件;</p> <p>2.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填写说明:</p> <p>(1)请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摩托车维修开业条件》(GB/T 18189)、《汽车快修企业技术条件》(DB31/T 343)、《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等有关要求填写此表;(2)表中填写内容用电脑打印,或者用钢笔或签字笔据实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改。</p>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明类别：_____ 身份证明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注：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明类别：_____ 身份证明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现委托_____作为代理人，办理_____（申请企业名称）关于申请_____（申请事项名称）的事宜，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权限如下：_____。

申请企业（公章）：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委托书应完整填写，不得缺项；
2. 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用提交本委托书，但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本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场地设施条件

一、设施面积条件

备案事项	设施名称	一类面积要求	二类面积要求
一、二类汽车、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80 m ²	≥20 m ²
	停车场	≥200 m ²	≥150 m ²
	仅从事小型车、大中型客车以及大型货车维修单一经营项目的生产厂房及场地（含总成维修间或隔离工位）	≥800 m ² (≥20 m ²)	≥200 m ² (≥20 m ²)
	注：从事小型车、大中型客车以及大型货车维修多个经营项目的企业，其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单一经营项目维修企业生产厂房面积的累加值		
三类汽车、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经营项目	接待室面积要求	生产厂房面积要求
	汽车综合小修	≥10 m ²	≥100 m ²
	发动机维修	≥20 m ²	≥100 m ²
	车身维修	≥20 m ²	≥120 m ²
	电气系统维修	≥20 m ²	≥120 m ²
	自动变速器维修	≥20 m ²	≥200 m ²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15 m ²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40 m ²
	汽车润滑与养护		≥40 m ²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30 m ²
	曲轴修磨		≥60 m ²
	气缸镗磨		≥60 m ²
	散热器维修		≥30 m ²
	空调维修		≥40 m ²
	汽车美容装潢		≥40 m ²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30 m ²
注：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汽车专项维修中多个经营项目的业户，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多个经营项目中要求最大的生产厂房面积基础上，加与其他专项维修生产厂房总面积之和的50%			
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备案	设施名称	一类面积要求	二类面积要求
	生产厂房	≥50 m ²	≥20 m ²
汽车快修维修经营备案	设施名称	面积要求	
	业务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20 m ²	
	生产厂房	≥120 m ²	

二、场地设施其他要求

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整洁明亮，并应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停车场：地面应平整坚实，停车场标志标线应清晰。

生产厂房及场地：生产厂房内应设有预检工位、总成维修间或隔离工位，并与其承修车型相适应。生产厂房地面应平整坚实。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应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涂漆车间（采用湿打磨工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涂漆车间（采用干打磨工艺），应设置粉尘收集装置、除尘设备和通风设备。从事燃气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应有专用维修车间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和必要的静电消除设施，面积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车间内通风良好，不应堆放可能危及安全的物品。车间周围5m内不应有任何可能危及安全的设施。从事燃气汽车维修的企业应设有密封性检查、卸压操作的专用场地，可设在室外。场地应远离火源，并明示防明火、防静电的标志。从事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应设有动力蓄电池存放专用场地，且划分新、旧件单独存放区。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首次备案 备案变更)

经营者名称		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备案编号			
注册地址		XXX(区) XXX 街道(镇、乡) XXX 路 XXX 号					
经营地址		XXX(区) XXX 街道(镇、乡) XXX 路 XXX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个体不填写此项)		姓名	XXX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XXX		
		手机	XXX	电子邮箱/传真	XXX		
主要负责人 (个体填写经营者, 企业填写法人任命的 负责人)		姓名	XXX	身份证号	XXX		
		手机	XXX	电子邮箱/传真	XXX		
经济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国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经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经营		
经营范围	业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汽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动车维修	
	业户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项目种类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客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货车维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维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动汽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汽车维修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客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货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车维修 (可多选)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快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小修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车身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系统维修 (电动汽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变速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input type="checkbox"/>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润滑与养护 <input type="checkbox"/>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曲轴修磨 <input type="checkbox"/> 气缸镗磨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美容装潢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场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场地		租赁期限	XX 年 X 月 X 日至 XX 年 X 月 X 日		经营场地总面积	XXm ²	
接待室	XXm ²	停车场	XXm ²	生产厂房 (从事多个经营项目应不 小于单一经营项目面积累 加值)	XXm ²	总成维修车间 (仅 一、二类填写)	XXm ²
<p>本经营者声明:</p> <p>1.熟悉现行有效的与机动车维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知晓备案要求和经营业务条件;</p> <p>2.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包括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填写说明:</p> <p>(1) 请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摩托车维修开业条件》(GB/T 18189)、《汽车快修企业技术条件》(DB31/T 343)、《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 等有关要求填写此表; (2) 表中填写内容用电脑打印, 或者用钢笔或签字笔据实填写, 字迹工整, 不得涂改。</p>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李四_____

身份证明类别：_身份证_____ 身份证明号码：_3102X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_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室_____

联系电话：_138XXXXXXXX_____ 邮编：_200XXX_____

注：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姓名：_赵六_____

身份证明类别：_身份证_____ 身份证明号码：_310X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_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_____

联系电话：_158XXXXXXXX_____ 邮编：_200XXX_____

现委托_赵六_作为代理人，办理上海 XXXXXXXX 公司关于申请_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XXXXX (XXXXX 为具体业务情形名称) 的事宜，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委托权限如下：委托赵六全权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XXXXX (XXXXX 为具体业务情形名称) 相关的事宜。

申请企业（公章）：_上海 XXXXXXXX 公司_____ 委托人（签字）：_李四_____

委托日期：_20XX_年_X_月_XX_日

注：

1. 本委托书应完整填写，不得缺项；
2. 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用提交本委托书，但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本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场地设施条件

一、设施面积条件

备案事项	设施名称	一类面积要求	二类面积要求
一、二类汽车、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80 m ²	≥20 m ²
	停车场	≥200 m ²	≥150 m ²
	仅从事小型车、大中型客车以及大型货车维修单一经营项目的生产厂房及场地（含总成维修间或隔离工位）	≥800 m ² (≥20 m ²)	≥200 m ² (≥20 m ²)
	注：从事小型车、大中型客车以及大型货车维修多个经营项目的企业，其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单一经营项目维修企业生产厂房面积的累加值		
三类汽车、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经营项目	接待室面积要求	生产厂房面积要求
	汽车综合小修	≥10 m ²	≥100 m ²
	发动机维修	≥20 m ²	≥100 m ²
	车身维修	≥20 m ²	≥120 m ²
	电气系统维修	≥20 m ²	≥120 m ²
	自动变速器维修	≥20 m ²	≥200 m ²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15 m ²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40 m ²
	汽车润滑与养护		≥40 m ²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30 m ²
	曲轴修磨		≥60 m ²
	气缸镗磨		≥60 m ²
	散热器维修		≥30 m ²
	空调维修		≥40 m ²
	汽车美容装潢		≥40 m ²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30 m ²	
注：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汽车专项维修中多个经营项目的业户，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多个经营项目中要求最大的生产厂房面积基础上，加与其他专项维修生产厂房总面积之和的50%			
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备案	设施名称	一类面积要求	二类面积要求
	生产厂房	≥50 m ²	≥20 m ²
汽车快修维修经营备案	设施名称	面积要求	
	业务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20 m ²	
	生产厂房	≥120 m ²	

二、场地设施其他要求

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整洁明亮，并应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停车场：地面应平整坚实，停车场标志标线应清晰。

生产厂房及场地：生产厂房内应设有预检工位、总成维修间或隔离工位，并与其承修车型相适应。生产厂房地面应平整坚实。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应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涂漆车间（采用湿打磨工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涂漆车间（采用干打磨工艺），应设置粉尘收集装置、除尘设备和通风设备。从事燃气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应有专用维修车间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和必要的静电消除设施，面积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车间内通风良好，不应堆放可能危及安全的物品。车间周围5m内不应有任何可能危及安全的设施。从事燃气汽车维修的企业应设有密封性检查、卸压操作的专用场地，可设在室外。场地应远离火源，并明示防明火、防静电的标志。从事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应设有动力蓄电池存放专用场地，且划分新、旧件单独存放区。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经办人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 手机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减少 具体减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客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货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汽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汽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快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小修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车身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系统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汽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变速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input type="checkbox"/>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润滑与养护 <input type="checkbox"/>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曲轴修磨 <input type="checkbox"/> 气缸镗磨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美容装潢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经营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表中填写内容用电脑打印，或者用钢笔或签字笔据实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2. 本表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本人签字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明类别：_____ 身份证明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注：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明类别：_____ 身份证明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现委托_____作为代理人，办理_____（申请企业名称）关于申请_____（申请事项名称）的事宜，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权限如下：_____。

申请企业（公章）：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本委托书应完整填写，不得缺项；
2. 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用提交本委托书，但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本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备案表

单位名称	XXX				
备案编号	XXX			备案机关	XXX
经办人	XXX	经办人身份证号	XXXXXXXX	经办人手机	XXX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减少 具体减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客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货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汽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汽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快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小修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车身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系统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汽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变速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input type="checkbox"/>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润滑与养护 <input type="checkbox"/>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曲轴修磨 <input type="checkbox"/> 气缸镗磨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美容装潢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终止经营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字：XXX XXXX 年 X 月 X 日

填表说明：

1. 表中填写内容用电脑打印，或者用钢笔或签字笔据实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2. 本表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本人签字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李四_____

身份证明类别：_身份证_____ 身份证明号码：_3102X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_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室_____

联系电话：_138XXXXXXXX_____ 邮编：_200XXX_____

注：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姓名：_赵六_____

身份证明类别：_身份证_____ 身份证明号码：_310X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_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_____

联系电话：_158XXXXXXXX_____ 邮编：_200XXX_____

现委托_赵六_作为代理人，办理_上海 XXXXXXXX 公司_关于申请_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XXXXX (XXXXX 为具体业务情形名称)的事宜，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20XX 年_X 月_X 日至 20XX 年_X 月_X 日。委托权限如下：委托赵六全权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XXXXX (XXXXX 为具体业务情形名称)相关的事宜。

申请企业（公章）：_上海 XXXXXXXX 公司_____ 委托人（签字）：_李四_____

委托日期：_20XX_年_X 月_XX 日

注：

1. 本委托书应完整填写，不得缺项；
2. 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用提交本委托书，但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本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设备明细表

(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适用，一、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参照适用)

经营项目： 大中型客车维修 大型货车维修 小型车维修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燃气汽车维修 电动汽车维修 二级维护

总要求：

- 1、企业应配备下列表 1、表 2 要求的仪表工具，专用设备以及抢修服务车，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性能应符合维修使用要求。
- 2、从事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还应配备表 3 要求的专用设备。
- 3、从事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的，还应配备满足 GB/T 18344 规定的所有出厂检验项目的检测设备，见表 4。
- 4、外协设备应具有书面合同书。
- 5、检测、计量设备需提供检定合格证明，具体见《检测、计量设备清单》。

表 1 仪表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要求及说明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1	气缸压力表	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		
2	燃油压力表	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		
3	液压油压力表			
4	真空表	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		
5	空调检漏设备			
6	轮胎气压表			
7	扭力扳手			
8	气体压力及流量检测仪	1、燃气汽车维修企业须配备。 2、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		
9	便携式气体检漏仪	1、燃气汽车维修企业或相应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须配备。 2、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		

注：“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表 2 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要求及说明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大中型客车	大型货车	小型车	附加说明		
1	废油收集设备		须配备				
2	齿轮油加注设备		须配备				
3	液压油加注设备		须配备				
4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须配备				
5	脂类加注器	须配备	须配备				
6	轮胎（轮辋）拆装机		须配备				
7	轮胎螺母拆装设备	须配备	须配备				
8	车轮动平衡机		须配备				
9	四轮定位仪			须配备	二类允许外协		
10	四轮定位仪或转向轮定位仪	须配备	须配备		二类允许外协，一类大型货车维修企业可用侧滑台代替		
11	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须配备				
12	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		须配备				
13	汽车举升设备或地沟		须配备		1、符合《汽车举升机》JT/T 155 技术要求。 2、一类企业应配备不少于 5 个，二类企业应配备不少于 2 个。		
14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须配备				
15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须配备				
16	打磨抛光设备	须配备		须配备	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17	除尘除垢设备	须配备		须配备	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18	车身整形设备		须配备		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19	车身校正设备		须配备	须配备	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20	喷烤漆房及设备	须配备		须配备	1、符合《汽车喷烤漆房》JT/T 324 技术要求。 2、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企业、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21	喷油器试验设备		须配备		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		
22	氦气置换装置		须配备		燃气汽车维修企业须配备。		
23	排气分析仪		须配备		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		
24	绝缘工具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企业，应配备与所承修车型安全要求相适应的绝缘工具。					

注：“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表3 电动汽车维修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要求及说明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1	绝缘电阻测试仪	设备名称代表设备功能		
2	气密性检测仪			
3	动力电池充放电机			
4	动力电池模组充放电机			
5	动力电池均衡设备			
6	动力电池诊断设备			
7	绝缘手套			
8	绝缘鞋			
9	防护面罩或眼镜			

注：“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表4 从事二级维护需配备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要求及说明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1	排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	需与经营业务相适应。		
2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			
3	侧滑试验台			
4	制动性能检测设备			
5	便携式气体检漏仪	燃气汽车维修企业或相应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须配备。		
6	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			

注：“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设备明细表

(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适用，一、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参照适用)

经营项目： 大中型客车维修 大型货车维修 小型车维修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燃气汽车维修 电动汽车维修 二级维护

总要求：

- 1、企业应配备下列表 1、表 2 要求的仪表工具，专用设备以及抢修服务车，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性能应符合维修使用要求。
- 2、从事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还应配备表 3 要求的专用设备。
- 3、从事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的，还应配备满足 GB/T 18344 规定的所有出厂检验项目的检测设备，见表 4。
- 4、外协设备应具有书面合同书。
- 5、检测、计量设备需提供检定合格证明，具体见《检测、计量设备清单》。

表 1 仪表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要求及说明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1	气缸压力表	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	1	
2	燃油压力表	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	1	
3	液压油压力表		1	
4	真空表	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	1	
5	空调检漏设备		1	
6	轮胎气压表		1	
7	扭力扳手		1	
8	气体压力及流量检测仪	1、燃气汽车维修企业须配备。 2、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	1	
9	便携式气体检漏仪	1、燃气汽车维修企业或相应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须配备。 2、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	1	

注：“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表 2 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要求及说明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大中型客车	大型货车	小型车	附加说明		
1	废油收集设备		须配备			1	
2	齿轮油加注设备		须配备			1	
3	液压油加注设备		须配备			1	
4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须配备			1	
5	脂类加注器	须配备	须配备			1	
6	轮胎（轮辋）拆装机		须配备			1	
7	轮胎螺母拆装设备	须配备	须配备			1	
8	车轮动平衡机		须配备			1	
9	四轮定位仪			须配备	二类允许外协	1	
10	四轮定位仪或转向轮定位仪	须配备	须配备		二类允许外协，一类大型货车维修企业可用侧滑台代替	1	
11	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须配备			1	
12	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		须配备			1	
13	汽车举升设备或地沟		须配备		1、符合《汽车举升机》JT/T 155 技术要求。 2、一类企业应配备不少于 5 个，二类企业应配备不少于 2 个。	5	
14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须配备			1	
15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须配备			1	
16	打磨抛光设备	须配备		须配备	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1	
17	除尘除垢设备	须配备		须配备	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1	
18	车身整形设备		须配备		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1	
19	车身校正设备		须配备	须配备	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1	
20	喷烤漆房及设备	须配备		须配备	1、符合《汽车喷烤漆房》JT/T 324 技术要求。 2、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企业、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1	
21	喷油器试验设备		须配备		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	1	
22	氦气置换装置		须配备		燃气汽车维修企业须配备。	1	
23	排气分析仪		须配备		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	1	
24	绝缘工具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企业，应配备与所承修车型安全要求相适应的绝缘工具。				1	

注：“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表3 电动汽车维修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要求及说明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1	绝缘电阻测试仪	设备名称代表设备功能	1	
2	气密性检测仪		1	
3	动力电池充放电机		1	
4	动力电池模组充放电机		1	
5	动力电池均衡设备		1	
6	动力电池诊断设备		1	
7	绝缘手套		3	
8	绝缘鞋		3	
9	防护面罩或眼镜		3	

注：“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表4 从事二级维护需配备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要求及说明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1	排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	需与经营业务相适应。	1	
2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		1	
3	侧滑试验台		1	
4	制动性能检测设备		1	
5	便携式气体检漏仪	燃气汽车维修企业或相应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须配备。	1	
6	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		1	

注：“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设备明细表

(三类汽车维修业户适用, 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业户参照适用)

序号	主要设备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1. 汽车综合小修			
1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2	气缸压力表		
3	真空表		
4	燃油压力表		
5	轮胎气压表		
6	轮胎(轮辋)拆装机		
7	车轮动平衡机		
8	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9	空调专用检测设备		
10	空调专用检漏设备		
11	不解体油路清洗设备		
12	举升设备或地沟		
13	废油收集设备		
14	齿轮油加注设备		
15	液压油加注设备		
16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2. 发动机维修			
1	发动机零部件清洗设备		
2	发动机等总成吊装设备		
3	发动机翻转设备		
4	发动机诊断仪		
5	废油收集设备		
6	气缸压力表		
7	真空表		
8	量缸表		
9	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		
10	燃油压力表		
11	连杆校正器		
12	曲轴、飞轮与离合器总成动平衡机		
□3. 车身维修			
1	汽车外部清洗设备		
2	打磨抛光设备		
3	除尘除垢设备		
4	车身整形设备		
5	车身校正设备		
6	车身尺寸测量设备		
7	喷烤漆房及设备		
8	调漆设备		
9	举升设备		
10	除锈设备		
11	吸尘、采光、通风设备		
12	洗枪设备或溶剂收集设备		

序号	主要设备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4. 电气系统维修			
1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2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		
3	电路检测设备		
4	蓄电池检测、充电设备		
从事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维修的还应具备下列设备（序号5-10设备名称代表设备功能）。			
5	绝缘电阻测试仪		
6	气密性检测仪		
7	动力电池充放电机		
8	动力电池模组充放电机		
9	动力电池均衡设备		
10	动力电池诊断设备		
11	绝缘手套		
12	绝缘鞋		
13	防护面罩或眼镜		
□5. 自动变速器维修			
1	自动变速器翻转设备		
2	自动变速器拆解设备		
3	变矩器维修设备		
4	变矩器切割设备		
5	变矩器焊接设备		
6	变矩器检测（漏）设备		
7	零件清洗设备		
8	电控变速器测试仪		
9	油路总成测试机		
10	液压油压力表		
11	自动变速器总成测试机		
12	自动变速器专用测量器具		
13	废油收集设备		
□6.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1	千斤顶		
2	轮胎螺母拆装机或专用拆装工具		
3	轮胎（轮辋）拆装机		
4	轮胎修补设备		
5	轮胎动平衡机		
□7.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1	举升设备		
2	四轮定位仪		
3	轮胎气压表		
□8. 汽车润滑与养护			
1	不解体油路清洗设备		
2	废油收集设备		
3	齿轮油加注设备		
4	液压油加注设备		
5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6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7	举升设备或地沟		

序号	主要设备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9.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1	喷油泵、喷油器清洗和试验设备		
2	喷油泵、喷油器密封性试验设备		
3	弹簧试验仪		
4	千分尺		
5	厚薄规		
附加设备（从事电控喷油泵、喷油器维修还需配备）			
6	电控喷油泵、喷油器检测台		
7	电控喷油泵、喷油器专用拆装工具		
8	电控柴油机故障诊断仪		
9	超声波清洗仪		
10	专用工作台		
□10. 曲轴修磨			
1	曲轴磨床		
2	曲轴校正设备		
3	曲轴动平衡设备		
4	平板		
5	V型块		
6	百分表及磁力表座		
7	外径千分尺		
8	无损探伤设备		
9	吊装设备		
□11. 气缸镗磨			
1	立式精镗床		
2	立式珩磨机		
3	压床		
4	吊装起重设备		
5	气缸体水压试验设备		
6	量缸表		
7	外径千分尺		
8	厚薄规		
9	激光淬火设备（从事激光淬火必备）		
10	平板		
□12. 散热器维修			
1	清洗及管道疏通设备		
2	钎焊设备		
3	喷漆设备		
4	散热器密封试验设备		
□13. 空调维修			
1	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2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3	空调专用检测设备		
4	空调检漏设备		
5	数字式温度计		

序号	主要设备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14. 汽车美容装潢			
1	汽车外部清洗设备		
2	除尘、除垢设备		
3	打蜡设备		
4	抛光设备		
5	贴膜专业工具		
□15.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1	工作台		
2	玻璃切割工具		
3	注胶工具		
4	玻璃固定工具		
5	直尺、弯尺		
6	玻璃拆装工具		
7	吸尘器		

注：“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设备明细表

(三类汽车维修业户适用, 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业户参照适用)

序号	主要设备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1. 汽车综合小修			
1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2	气缸压力表		
3	真空表		
4	燃油压力表		
5	轮胎气压表		
6	轮胎(轮辋)拆装机		
7	车轮动平衡机		
8	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9	空调专用检测设备		
10	空调专用检漏设备		
11	不解体油路清洗设备		
12	举升设备或地沟		
13	废油收集设备		
14	齿轮油加注设备		
15	液压油加注设备		
16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2. 发动机维修			
1	发动机零部件清洗设备	1	
2	发动机等总成吊装设备	1	
3	发动机翻转设备	1	
4	发动机诊断仪	1	
5	废油收集设备	1	
6	气缸压力表	1	
7	真空表	1	
8	量缸表	1	
9	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	1	
10	燃油压力表	1	
11	连杆校正器	1	
12	曲轴、飞轮与离合器总成动平衡机	1	
☑3. 车身维修			
1	汽车外部清洗设备	1	
2	打磨抛光设备	1	
3	除尘除垢设备	1	
4	车身整形设备	1	
5	车身校正设备	1	
6	车身尺寸测量设备	1	
7	喷烤漆房及设备	1	
8	调漆设备	1	
9	举升设备	1	
10	除锈设备	1	
11	吸尘、采光、通风设备	1	
12	洗枪设备或溶剂收集设备	1	

序号	主要设备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4. 电气系统维修			
1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1	
2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	1	
3	电路检测设备	1	
4	蓄电池检测、充电设备	1	
从事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维修的还应具备下列设备（序号5-10设备名称代表设备功能）。			
5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6	气密性检测仪	1	
7	动力电池充放电机	1	
8	动力电池模组充放电机	1	
9	动力电池均衡设备	1	
10	动力电池诊断设备	1	
11	绝缘手套	3	
12	绝缘鞋	3	
13	防护面罩或眼镜	3	
□5. 自动变速器维修			
1	自动变速器翻转设备		
2	自动变速器拆解设备		
3	变矩器维修设备		
4	变矩器切割设备		
5	变矩器焊接设备		
6	变矩器检测（漏）设备		
7	零件清洗设备		
8	电控变速器测试仪		
9	油路总成测试机		
10	液压油压力表		
11	自动变速器总成测试机		
12	自动变速器专用测量器具		
13	废油收集设备		
□6.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1	千斤顶		
2	轮胎螺母拆装机或专用拆装工具		
3	轮胎（轮辋）拆装机		
4	轮胎修补设备		
5	轮胎动平衡机		
□7.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1	举升设备		
2	四轮定位仪		
3	轮胎气压表		
□8. 汽车润滑与养护			
1	不解体油路清洗设备		
2	废油收集设备		
3	齿轮油加注设备		
4	液压油加注设备		
5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6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7	举升设备或地沟		

序号	主要设备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9.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1	喷油泵、喷油器清洗和试验设备		
2	喷油泵、喷油器密封性试验设备		
3	弹簧试验仪		
4	千分尺		
5	厚薄规		
附加设备（从事电控喷油泵、喷油器维修还需配备）			
6	电控喷油泵、喷油器检测台		
7	电控喷油泵、喷油器专用拆装工具		
8	电控柴油机故障诊断仪		
9	超声波清洗仪		
10	专用工作台		
□10. 曲轴修磨			
1	曲轴磨床		
2	曲轴校正设备		
3	曲轴动平衡设备		
4	平板		
5	V型块		
6	百分表及磁力表座		
7	外径千分尺		
8	无损探伤设备		
9	吊装设备		
□11. 气缸镗磨			
1	立式精镗床		
2	立式珩磨机		
3	压床		
4	吊装起重设备		
5	气缸体水压试验设备		
6	量缸表		
7	外径千分尺		
8	厚薄规		
9	激光淬火设备（从事激光淬火必备）		
10	平板		
□12. 散热器维修			
1	清洗及管道疏通设备		
2	钎焊设备		
3	喷漆设备		
4	散热器密封试验设备		
□13. 空调维修			
1	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2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3	空调专用检测设备		
4	空调检漏设备		
5	数字式温度计		

序号	主要设备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14. 汽车美容装潢			
1	汽车外部清洗设备		
2	除尘、除垢设备		
3	打蜡设备		
4	抛光设备		
5	贴膜专业工具		
□15.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1	工作台		
2	玻璃切割工具		
3	注胶工具		
4	玻璃固定工具		
5	直尺、弯尺		
6	玻璃拆装工具		
7	吸尘器		

注：“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设备明细表

（一、二类摩托车维修适用）

序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企业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1	轮胎拆装设备或专用工具	轮胎拆装工具		
2	补胎专用工具	补胎专用工具		
3	充电设备	充电设备		
4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		
5	砂轮机	砂轮机		
6	钳工作业台及工具	钳工作业台及工具		
7	扭力扳手	扭力扳手		
8	厚薄规	厚薄规		
9	万用表	万用表		
10	手电钻	手电钻		
11	轮胎气压表	轮胎气压表		
12	气缸压力表	气缸压力表		
13	外径千分尺	外径千分尺		
14	内径千分表	内径千分表		
15	游标卡尺	游标卡尺		
16	气门研磨设备或工具	气门研磨设备或工具		
17	维修专用工具及各种拉压具	镗缸设备（允许外协）		
18	台钻	磨缸设备（允许外协）		
19	举升作业平台	涂漆设备（允许外协）		
20	焊接设备	排气分析仪（允许外协）		
21	镗缸设备			
22	磨缸设备			
23	涂漆设备			
24	排气分析仪			

注：“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设备明细表

（一、二类摩托车维修适用）

序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企业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1	轮胎拆装设备或专用工具	轮胎拆装工具	1	
2	补胎专用工具	补胎专用工具	1	
3	充电设备	充电设备	1	
4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	1	
5	砂轮机	砂轮机	1	
6	钳工作业台及工具	钳工作业台及工具	1	
7	扭力扳手	扭力扳手	1	
8	厚薄规	厚薄规	1	
9	万用表	万用表	1	
10	手电钻	手电钻	1	
11	轮胎气压表	轮胎气压表	1	
12	气缸压力表	气缸压力表	1	
13	外径千分尺	外径千分尺	1	
14	内径千分表	内径千分表	1	
15	游标卡尺	游标卡尺	1	
16	气门研磨设备或工具	气门研磨设备或工具	1	
17	维修专用工具及各种拉压具	镗缸设备（允许外协）	1（外协）	
18	台钻	磨缸设备（允许外协）	1（外协）	
19	举升作业平台	涂漆设备（允许外协）	1（外协）	
20	焊接设备	排气分析仪（允许外协）	1（外协）	
21	镗缸设备			
22	磨缸设备			
23	涂漆设备			
24	排气分析仪			

注：“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设备明细表

(汽车快修维修企业适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1	外部清洗机		
2	废油收集设备		
3	脂类加注器		
4	添加剂加注器		
5	打蜡设备		
6	抛光设备		
7	喷油嘴检测清洗设备		
8	举升设备或地沟		
9	空气压缩机		
10	轮胎轮辋拆装、除锈设备或专用工具		
11	车轮动平衡机		
12	废气收集净化装置		
13	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		
14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15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16	不解体油路清洗设备		
17	齿轮油加注设备		
18	液压油加注设备		
19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注：“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设备明细表

(汽车快修维修企业适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案数量	核查信息
1	外部清洗机	1	
2	废油收集设备	1	
3	脂类加注器	1	
4	添加剂加注器	1	
5	打蜡设备	1	
6	抛光设备	1	
7	喷油嘴检测清洗设备	1	
8	举升设备或地沟	1	
9	空气压缩机	1	
10	轮胎轮辋拆装、除锈设备或专用工具	1	
11	车轮动平衡机	1	
12	废气收集净化装置	1	
13	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	1	
14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1	
15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1	
16	不解体油路清洗设备	1	
17	齿轮油加注设备	1	
18	液压油加注设备	1	
19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1	

注：“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检测、计量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1	尾（排）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
2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
3	侧滑试验台
4	制动性能检测设备
5	气缸压力表
6	（外径、内径）千分尺（表）
7	量缸表
8	气体压力及流量检测仪
9	便携式气体检漏仪

附件1 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从业人员条件

(一) 基本要求

1.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汽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3. 质量检验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4. 机修、电器、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5. 从事小型车、大中型客车以及大型货车维修多个经营项目的企业，人员数量应不少于其中人员数量要求最多的单一经营项目。

(二) 各岗位至少配备人数

人员类别	学历及专业技能要求	至少配备人数及附加说明
技术负责人员	汽修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汽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企业人员数量在100人以下的，可兼职）
质量检验人员	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驾驶证。	一类：2人 二类中，大中型客车及大型货车企业：2人 二类中，小型车企业：1人
业务接待人员		1人
机修人员	初中及以上学历。	一类：2人；二类：1人
电器维修人员		一类：2人；二类：1人
钣金（车身修复）人员		1、一类中：钣金、涂漆各2人；二类中：钣金、涂漆各1人。 2、喷烤漆房外协的一类企业中大中型客车及大型货车维修企业和二类维修企业可不配备。
涂漆（车身涂装）人员		
燃气供给系统维修人员		燃料供给系统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维修人员	电动汽车高压系统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汽车高压系统维修技术人员还应取得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人

附件2 三类汽车维修业户、其他机动车维修业户从业人员条件

(一) 基本要求

1. 汽车综合小修或汽车专项维修业户，其关键岗位的人员数量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应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兼职。
2. 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汽车专项维修中多个经营项目的人员，人员数量应不少于其中人员数量要求最多的单一经营项目；**从事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维修的电气系统维修企业应配备2名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维修人员。**
3. 各类人员学历及专业技能要求同附表1。

(二) 各岗位至少配备人数(单位:人)

人员类别	经营项目															
	汽车综合小修	发动机维修	车身维修	电气系统维修	自动变速器维修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汽车润滑与养护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曲轴修磨	气缸镗磨	散热器维修	空调维修	汽车美容装潢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技术负责人员	1	1	1	1	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可兼职															
质量检验人员	1	2	1	1	1											
业务接待人员	可兼职															
机修人员	1	1			1											
电器维修人员	1	1		2	1											
钣金(车身修复)人员			2													
涂漆(车身涂装)人员			2													
轮胎维修人员						1										
汽车维修人员							1	1						1		
柴油机高压油泵维修人员									1							
曲轴修磨人员										1						
气缸镗磨人员											1					
散热器维修人员												1				
汽车空调维修人员													1			
车身清洁人员														2		
玻璃维修人员															1	

从业人员名册

（一、二、三类汽车维修企业适用、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参照适用）

总人数：8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从事职务/岗位	文化程度	专业职称/技术工种等级	专业职称/技术工种等级证书编号	驾照准驾车型	核查信息
张**	310*****	技术负责人	大专	中级	*****	C1	
李**	320*****	质量检验员	高中	二级	*****	C1	
王**	330*****	安全生产管理员	高中				
赵**	340*****	业务接待员	初中				
钱**	350*****	机修人员	初中	初级	*****		
孙**	360*****	钣金人员	初中	初级	*****		
周**	370*****	涂漆人员	初中	四级	*****		
胡**	500*****	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维修人员	初中	高级	*****		

填表说明：

- 1、从事/职务岗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燃气供给系统维修人员、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维修人员、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车身修复）人员、涂漆（车身涂装）人员等，各岗位具体条件见本表附件或参见《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2023）；
- 2、文化程度：具体可填写研究生、本科、大专、高中、高职、初中、中专等；
- 3、专业职称/技术工种等级：按岗位需求填写，根据证书填写；
- 4、专业职称/技术工种等级证书编号：按岗位需求填写，准确无误；
- 5、驾照准驾车型：按岗位需求填写，填写 A1、A2、A3、B1、B2、C1、C2、C3、C4、D、E、F、M、N、P 等；
- 6、“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 7、表格不够可扩展本表。

附件1 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从业人员条件

(一) 基本要求

1.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汽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3. 质量检验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4. 机修、电器、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5. 从事小型车、大中型客车以及大型货车维修多个经营项目的企业，人员数量应不少于其中人员数量要求最多的单一经营项目。

(二) 各岗位至少配备人数

人员类别	学历及专业技能要求	至少配备人数及附加说明
技术负责人员	汽修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汽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企业人员数量在100人以下的，可兼职）
质量检验人员	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驾驶证。	一类：2人 二类中，大中型客车及大型货车企业：2人 二类中，小型车企业：1人
业务接待人员		1人
机修人员	初中及以上学历。	一类：2人；二类：1人
电器维修人员		一类：2人；二类：1人
钣金（车身修复）人员		1、一类中：钣金、涂漆各2人；二类中：钣金、涂漆各1人。 2、喷烤漆房外协的一类企业中大中型客车及大型货车维修企业和二类维修企业可不配备。
涂漆（车身涂装）人员		
燃气供给系统维修人员		燃料供给系统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维修人员	电动汽车高压系统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汽车高压系统维修技术人员还应取得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人

附件2 三类汽车维修业户、其他机动车维修业户从业人员条件

(一) 基本要求

1. 汽车综合小修或汽车专项维修业户，其关键岗位的人员数量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应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兼职。
2. 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汽车专项维修中多个经营项目的人员，人员数量应不少于其中人员数量要求最多的单一经营项目；**从事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维修的电气系统维修企业应配备2名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维修人员。**
3. 各类人员学历及专业技能要求同附表1。

(二) 各岗位至少配备人数(单位:人)

人员类别	经营项目															
	汽车综合小修	发动机维修	车身维修	电气系统维修	自动变速器维修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汽车润滑与养护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曲轴修磨	气缸镗磨	散热器维修	空调维修	汽车美容装潢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技术负责人员	1	1	1	1	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可兼职															
质量检验人员	1	2	1	1	1											
业务接待人员	可兼职															
机修人员	1	1			1											
电器维修人员	1	1		2	1											
钣金(车身修复)人员			2													
涂漆(车身涂装)人员			2													
轮胎维修人员						1										
汽车维修人员							1	1						1		
柴油机高压油泵维修人员									1							
曲轴修磨人员										1						
气缸镗磨人员											1					
散热器维修人员												1				
汽车空调维修人员													1			
车身清洁人员														2		
玻璃维修人员															1	

从业人员名册

(一、二类摩托车维修企业适用)

人员类别	至少配备人数		备案数量	核查情况
	□一类	□二类		
维修技术负责人	1	1		
维修质量检验员	1	1		
维修技术人员	4	2		

从业人员要求：

- 1、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摩托车维修业务和专业知识，了解相关行业的法规及标准；
- 2、维修质量检验员，应熟悉摩托车维修的相关标准、政策法规和技术要求；
- 3、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技术要求。

从业人员名册

(一、二类摩托车维修企业适用)

人员类别	至少配备人数		备案数量	核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维修技术负责人	1	1	1	
维修质量检验员	1	1	1	
维修技术人员	4	2	4	

从业人员要求：

- 1、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摩托车维修业务和专业知识，了解相关行业的法规及标准；
- 2、维修质量检验员，应熟悉摩托车维修的相关标准、政策法规和技术要求；
- 3、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技术要求。

从业人员名册

(汽车快修维修企业适用)

总人数：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从事职务/岗位	文化程度	专业职称/技术工种等级	专业职称/技术工种等级证书编号	驾照准驾车型	核查情况

填表说明：

- 1、从事/职务岗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机修人员等，各岗位具体要求见**本表附件**或参见《汽车快修企业技术条件》（DB31/T 343）；
- 2、文化程度：具体可填写研究生、本科、大专、高中、高职、初中、中专等；
- 3、专业职称/技术工种等级：按岗位需求填写，根据证书填写；
- 4、专业职称/技术工种等级证书编号：按岗位需求填写，准确无误；
- 5、驾照准驾车型：按岗位需求填写，填写 A1、A2、A3、B1、B2、C1、C2、C3、C4、D、E、F、M、N、P 等；
- 6、“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 7、表格不够可扩展本表。

附件

汽车快修企业各岗位人员要求及至少配备人员数

人员类别	学历及专业技能要求	至少配备人数及附加说明
技术负责人员	汽修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汽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 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企业人员数量在 100 人以下的，可兼职）
质量检验人员	职业资格等级四级；机动车驾驶证。	1 人
汽车维修工	职业资格等级四级。	1 人
汽车维修电工	职业资格等级四级。	1 人

从业人员名册

(汽车快修维修企业适用)

总人数：5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从事职务/岗位	文化程度	专业职称/技术 工种等级	专业职称/技术工 种等级证书编号	驾照准驾车型	核查情况
张**	310*****	技术负责人	大专				
李**	320*****	质量检验员	高中	四级	*****	C1	
王**	330*****	安全生产管理员	高中				
钱**	350*****	汽车维修工	初中	四级	*****		
孙**	350*****	汽车维修电工	初中	四级	*****		

填表说明：

- 1、从事/职务岗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机修人员等，各岗位具体要求见**本表附件**或参见《汽车快修企业技术条件》（DB31/T 343）；
- 2、文化程度：具体可填写研究生、本科、大专、高中、高职、初中、中专等；
- 3、专业职称/技术工种等级：按岗位需求填写，根据证书填写；
- 4、专业职称/技术工种等级证书编号：按岗位需求填写，准确无误；
- 5、驾照准驾车型：按岗位需求填写，填写A1、A2、A3、B1、B2、C1、C2、C3、C4、D、E、F、M、N、P等；
- 6、“核查信息”栏无需填写；
- 7、表格不够可扩展本表。

附件

汽车快修企业各岗位人员要求及至少配备人员数

人员类别	学历及专业技能要求	至少配备人数及附加说明
技术负责人员	汽修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汽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 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企业人员数量在 100 人以下的，可兼职）
质量检验人员	职业资格等级四级；机动车驾驶证。	1 人
汽车维修工	职业资格等级四级。	1 人
汽车维修电工	职业资格等级四级。	1 人

管理制度目录表

（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适用，一、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参照适用）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承诺做到	核查
1	具有现行有效的与汽车维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经营、技术、业务、质量、配件、检验、档案、设备、生产和安全环保管理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上墙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年度备案监管信息、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维修质量保证期、常用配件价格、常用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单价。		上墙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立并执行工时单价备案、汽车维修合同、汽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汽车维修记录和统计信息报送制度。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6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实行电子化管理，按照要求填报、上传承修汽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信息化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7	维修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并执行汽车维修质量承诺、检验、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8	计量管理制度。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9	设备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0	配件管理制度： 规定配件采购、检查验收、库房管理、信息追溯、配件登记及台账、索赔要求。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承诺做到	核查
11	人员培训制度。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2	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包含维修合同（托修单），进厂、过程、竣工检验记录，竣工出厂合格证存根，维修结算清单等。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承修车型完整有效的维修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等），并具备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5	制定使用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16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17	生产厂房、停车场、仓库等场所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点应明示设施的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1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废油、废液、废气、废水、废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存放、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9	明确界定有害物质存储区域，隔离、控制措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注：形式为纸质的管理制度应使用 A4 纸汇编成册，并同形式为上墙、信息化系统、现场的管理制度需接受事中事后核查。

管理制度目录表

(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适用，一、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参照适用)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承诺做到	核查
1	具有现行有效的与汽车维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经营、技术、业务、质量、配件、检验、档案、设备、生产和安全环保管理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上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在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年度备案监管信息、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维修质量保证期、常用配件价格、常用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单价。		上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建立并执行工时单价备案、汽车维修合同、汽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汽车维修记录和统计信息报送制度。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实行电子化管理，按照要求填报、上传承修汽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信息化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维修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并执行汽车维修质量承诺、检验、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计量管理制度。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设备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配件管理制度： 规定配件采购、检查验收、库房管理、信息追溯、配件登记及台账、索赔要求。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承诺做到	核查
11	人员培训制度。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包含维修合同（托修单），进厂、过程、竣工检验记录，竣工出厂合格证存根，维修结算清单等。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承修车型完整有效的维修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等），并具备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制定使用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生产厂房、停车场、仓库等场所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点应明示设施的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废油、废液、废气、废水、废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存放、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明确界定有害物质存储区域，隔离、控制措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形式为纸质的管理制度应使用 A4 纸汇编成册，并同形式为上墙、信息化系统、现场的管理制度需接受事中事后核查。

管理制度目录表

（三类汽车维修业户适用、其他机动车维修业户参照适用）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承诺做到	核查
1	具有现行有效的与汽车维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上墙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年度备案监管信息、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维修质量保证期、常用配件价格、常用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单价。		上墙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立并执行工时单价备案、汽车维修合同、汽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汽车维修记录和统计信息报送制度。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5	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维修档案实行电子化管理，并按照要求填报、上传承修汽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是	纸质、信息化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6	维修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并执行汽车维修质量承诺、检验、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7	计量管理制度。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8	设备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9	配件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人员培训制度。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承修车型完整有效的维修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承诺做到	核查
1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与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等），并具备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制定使用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15	生产厂房、停车场、仓库等场所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点应明示设施的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1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根据经营业务明确其产生的废弃物和有害垃圾类别，建立并实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集中收集、分类存放、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7	明确界定有害物质存储区域，隔离、控制措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综合小修，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维修的业户还应具备以下管理制度。					
18	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管理、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安全生产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9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实施电子化管理。		信息化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注：形式为纸质的管理制度应使用 A4 纸汇编成册，并同形式为上墙、信息化系统、现场的管理制度需接受事中事后核查。

管理制度目录表

（三类汽车维修业户适用、其他机动车维修业户参照适用）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承诺做到	核查
1	具有现行有效的与汽车维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上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在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年度备案监管信息、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维修质量保证期、常用配件价格、常用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单价。		上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建立并执行工时单价备案、汽车维修合同、汽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汽车维修记录和统计信息报送制度。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维修档案实行电子化管理，并按照要求填报、上传承修汽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是	纸质、信息化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维修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并执行汽车维修质量承诺、检验、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计量管理制度。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设备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配件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人员培训制度。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承修车型完整有效的维修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承诺做到	核查
1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与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等），并具备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制定使用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生产厂房、停车场、仓库等场所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点应明示设施的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根据经营业务明确其产生的废弃物和有害垃圾类别，建立并实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集中收集、分类存放、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明确界定有害物质存储区域，隔离、控制措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事综合小修，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维修的业户还应具备以下管理制度。					
18	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管理、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安全生产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实施电子化管理。		信息化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形式为纸质的管理制度应使用 A4 纸汇编成册，并同形式为上墙、信息化系统、现场的管理制度需接受事中事后核查。

管理制度目录表

（一、二类摩托车维修企业适用）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承诺做到	核查
1	应明示营业执照、年度备案监管信息、机动车维修标志牌、作业项目、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等。		上墙	<input type="checkbox"/>	
2	应备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摩托车维修技术标准及所承修摩托车的维修技术资料。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3	维修质量管理制度： 包括质量保证、检验等。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4	设备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5	配件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安全防护、消防设施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是	纸质、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摩托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其收集、存放和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	是	纸质、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注：形式为纸质的管理制度应使用 A4 纸汇编成册，并同形式为上墙、信息化系统、现场的管理制度需接受事中事后核查。

管理制度目录表

（一、二类摩托车维修企业适用）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承诺做到	核查
1	应明示营业执照、年度备案监管信息、机动车维修标志牌、作业项目、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等。		上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应备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摩托车维修技术标准及所承修摩托车的维修技术资料。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维修质量管理制度： 包括质量保证、检验等。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设备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配件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安全防护、消防设施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是	纸质、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摩托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其收集、存放和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	是	纸质、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形式为纸质的管理制度应使用 A4 纸汇编成册，并同形式为上墙、信息化系统、现场的管理制度需接受事中事后核查。

管理制度目录表

(汽车快修站维修企业适用)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 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 承诺做到	核查
1	按核定的维修作业范围开展经营，不得从事禁止性作业项目。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备的技术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方可从事混合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的维修。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相关的法规、规章、标准等文件以及相关的维修技术资料 and 工艺文件，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道路交通有关规定，不占用道路、公共场所进行作业。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等各项要求，不应从事钣金、明火、油漆、喷涂漆作业。	是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6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7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8	在维修调试和发动机动态检修时，应使用汽车尾气排放收集净化装置。使用低挥发性的清洗(除锈)剂，减少有机废气、异味的产生；采用专用冷媒更换机更换汽车空调冷媒，避免冷媒直接排放。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9	生活废水应纳入市政污水管道，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洗车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或达到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10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维修过程种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1	设置危险废物专用储存间，分类集中收集，并设置危废识别标志。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12	维修质量管理制度： 具有汽车维修质量承诺、进出厂登记、检验记录及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3	配件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承诺做到	核查
14	设备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5	人员培训制度。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有所需工种和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和客户投诉登记、受理和处理制度。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收费标准、质保期、公开服务承诺和投诉指南等。		上墙	<input type="checkbox"/>	
19	明示营业执照、年度备案监管信息、机动车维修标志牌、作业项目、计费工时定额等。		上墙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管理、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安全生产等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21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汽车进行维修，维修质量应达到车辆维修手册规定技术要求，质量保证期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要求；汽车快修企业做出的承诺，应不低于国家规定要求。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22	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汽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汽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本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汽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汽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能对接本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汽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汽车维修档案。	是	纸质、信息化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23	向汽车托修方出具由计算机打印的维修结算清单和材料清单，维修结算清单应列明作业项目、工时费及材料费。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24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等应实现电子化管理。		信息化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注：形式为纸质的管理制度应使用 A4 纸汇编成册，并同形式为上墙、信息化系统、现场的管理制度需接受事中事后核查。

管理制度目录表

(汽车快修站维修企业适用)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承诺做到	核查
1	按核定的维修作业范围开展经营，不得从事禁止性作业项目。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配备的技术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方可从事混合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的维修。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具有相关的法规、规章、标准等文件以及相关的维修技术资料 and 工艺文件，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符合道路交通有关规定，不占用道路、公共场所进行作业。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等各项要求，不应从事钣金、明火、油漆、喷涂漆作业。	是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在维修调试和发动机动态检修时，应使用汽车尾气排放收集净化装置。使用低挥发性的清洗（除锈）剂，减少有机废气、异味的产生；采用专用冷媒更换机更换汽车空调冷媒，避免冷媒直接排放。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生活废水应纳入市政污水管道，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洗车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或达到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维修过程种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设置危险废物专用储存间，分类集中收集，并设置危废识别标志。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维修质量管理制度： 具有汽车维修质量承诺、进出厂登记、检验记录及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配件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承诺做到	核查
14	设备管理制度。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人员培训制度。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有所需工种和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和客户投诉登记、受理和处理制度。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收费标准、质保期、公开服务承诺和投诉指南等。		上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明示营业执照、年度备案监管信息、机动车维修标志牌、作业项目、计费工时定额等。		上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管理、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安全生产等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汽车进行维修，维修质量应达到车辆维修手册规定技术要求，质量保证期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要求；汽车快修企业做出的承诺，应不低于国家规定要求。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汽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汽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本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汽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汽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能对接本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汽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汽车维修档案。	是	纸质、信息化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	向汽车托修方出具由计算机打印的维修结算清单和材料清单，维修结算清单应列明作业项目、工时费及材料费。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等应实现电子化管理。		信息化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形式为纸质的管理制度应使用 A4 纸汇编成册，并同形式为上墙、信息化系统、现场的管理制度需接受事中事后核查。

管理制度目录表

（汽车快修连锁维修企业总部适用）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承诺做到	核查
1	汽车快修连锁企业应由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管理有效的总部和不少于 5 个 直营 汽车快修站组成，快修站满足要求。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采取直营连锁和特许连锁（加盟连锁）经营形式，并应在经营过程中保证服务优质、信用良好、安全到位。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备从事汽车快修的物资采购配送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服务指导、营销策划、人力资源管理职能。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4	连锁经营合同 ：总部开展特许经营的，应与加盟的汽车快修站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并及时在行业监管系统更新合同。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5	保持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维修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对所属汽车快修站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应向授予加盟特许经营权的汽车快修站，提供长期的经营指导、培训，供应稳定的、能够保证品质的物品、配件。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实现对所属各汽车快修站的数据采集和交换、服务评价、行业统计、信息发布、系统安全维护的信息化管理。		信息化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7	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实现汽车维修数据档案化，建立一车一档，并与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现对接，按要求上传数据。	是	纸质、信息化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8	统一设定汽车快修站的标志标识、内部陈列装饰、专业化设备配备、员工识别服、操作工艺流程、广告用语等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必要的机构或专职岗位	是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注：形式为纸质的管理制度应使用 A4 纸汇编成册，并同形式为上墙、信息化系统、现场的管理制度需接受事中事后核查。

管理制度目录表
(汽车快修连锁维修企业总部适用)

序号	制 度 名 称	备案时是否需提交完整版	形式	自查具有或承诺做到	核查
1	汽车快修连锁企业应由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管理有效的总部和不少于5个 直营 汽车快修站组成，快修站满足要求。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可采取直营连锁和特许连锁（加盟连锁）经营形式，并应在经营过程中保证服务优质、信用良好、安全到位。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具备从事汽车快修的物资采购配送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服务指导、营销策划、人力资源管理职能。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连锁经营合同 ：总部开展特许经营的，应与加盟的汽车快修站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并及时在行业监管系统更新合同。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保持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维修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对所属汽车快修站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应向授予加盟特许经营权的汽车快修站，提供长期的经营指导、培训，供应稳定的、能够保证品质的物品、配件。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实现对所属各汽车快修站的数据采集和交换、服务评价、行业统计、信息发布、系统安全维护的信息化管理。		信息化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实现汽车维修数据档案化，建立一车一档，并与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现对接，按要求上传数据。	是	纸质、信息化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统一设定汽车快修站的标志标识、内部陈列装饰、专业化设备配备、员工识别服、操作工艺流程、广告用语等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必要的机构或专职岗位	是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形式为纸质的管理制度应使用 A4 纸汇编成册，并同形式为上墙、信息化系统、现场的管理制度需接受事中事后核查。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常见错误：填报厂房、场地（含停车场地）面积大于产权证、租赁协议面积。

正确做法：填报厂房、场地（含停车场地）面积不大于产权证、租赁协议面积。

附录 4

常见问题解答

问：此事项是否收费？

答：此事项不收费

附录 5

备案办理所依据的法律文件（标准）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3.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6年1月26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5月14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4. 《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
5. 《摩托车维修开业条件》（GB/T 18189）
6. 《汽车快修企业技术条件》（DB31/T 343）
7.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
8. 《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第2部分：数据采集技术要求》（JT/T 1132.2）
9. 《汽车举升机》 JT/T 155
10. 《汽车喷烤漆房》 JT/T 324